

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第六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係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授權訂定，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七次修正。第七次修正係為配合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業已將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縣政府核定」，爰配合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會正、副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修正本會正、副主席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規範本會修正組織自治條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第六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配合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規定，及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規定，將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
<p>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p> <p>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p> <p>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p> <p>四、圈後加以塗改。</p> <p>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p> <p>六、不加圈完全空白。</p> <p>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p> <p>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p> <p>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p>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p> <p>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p>一、配合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規定，在不變動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票、罷免票由投票人以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定之原則下，就第一項有關正、副主席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認定規定，審酌記名投票係公開表達投票意向與無記名投票須確保秘密投票，兩者規範目的尚有不同，爰就原準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檢討明定無效票之認定標準。</p> <p>二、第二項酌修標點符號。</p>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 自公布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修正</u> <u>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 自公布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規範修正條文 施行日期。
--	------------------------	----------------------

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第六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